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规〔2021〕19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局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各有关直属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上海市体育局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体育局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体育局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推进全市体育部门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各项工作措施，按照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着力提升监管效能，推动体育类行政审批公平、透明、可预期。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具体改革措施

1. 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体育总局在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

营审批事项改革清单》《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 年全市版）》《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本市体育部门改革事项共 3 项，**具体包括：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和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等。清单定期调整更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分类推进改革制度。一是优化审批服务。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按照优化审批服务的方式进行改革。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的时间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6 个工作日，进一步巩固深化“双减半”工作成果，精简材料，推行“两个免于提交”；**二是实行告知承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全市范围内的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按照告知承诺的方式进行改革，**制定告知承诺书文本，规范告知承诺流程，统一一次性告知事项，明确告知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惩戒和法律责任等。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在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体育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原则上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按照全市“一网通办”工作部署，

进一步优化网上办理流程，减少办理环节，从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出发，大力推行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用好“好办”“快办”系统，继续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覆盖面，推动审批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明确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积极打造事中事后监管的综合治理模式。

2. 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持续推进常态化部门联合抽查。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企业实施全覆盖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探索建立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其人员的行业禁入制度，依法依规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强化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

依托信息化平台，推进经营审批、执法检查等涉企经营信息的归集、治理和应用。市、区两级行政部门在企业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时，应当积极依托市场监管部门“互联网+监管”平台，主动

收取企业信息。按照电子证照的归集要求，及时将有关证照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

（四）编制涉企经营审批事项的服务指南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的要求，编制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规范办理时限、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环节，及时固化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局办公室、局信息办、规划产业处（法规处）共同牵头，青少年体育处（科教处）、竞技体育处、群众体育处、市社体（竞赛）中心、市武术院（气功中心）业务指导，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具体推进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其中规划产业处（法规处）、市社体（竞赛）中心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改革的业务指导；群众体育处、市武术院（气功中心）负责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改革的业务指导；局办公室、青少年体育处（科教处）、竞技体育处负责具体推进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的改革；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协助做好信息化保障。

2. 狠抓责任落实。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按照责任分工，市、区两级体育部门间强化协同配合，制订完成相关事项的告知承诺实施细则，细化落实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各事项改革工作。

3. 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部门要针对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的调整，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开展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度，增强企业的获得感，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行业“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成效。

附件：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工作指引

2. 上海市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工作指引

附件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工作指引

为落实国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举措，优化审批服务、提升审批效率，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

第一条（适用范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范围内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申请人），依法提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申请，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本指引，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承诺其遵守告知事项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区体育行政部门依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并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审批程序办理。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在审批申请中存在虚

假承诺、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存在一般不良信用记录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

第二条（职能职责）

自贸区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自贸区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工作，做好实行告知承诺的政策解读，明确告知承诺和一般程序审批关于适用范围、条件、办理时限、监管措施等。

第三条（承诺时限）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在收到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所有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新证办理提交材料）

申请人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或者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凭证；

（四）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凭证（申请人为经营场所产权人时无需提交）；

（五）人员资格证；

（六）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设施设备安全与维护、治安保卫、事故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救护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卫生检查制度）；

（如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方式调取的，申请人可免予提交。）

（七）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已实现“电子亮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可不提交）。

第五条（证件延续、变更提交材料）

需要延续《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的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延续申请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原件（已实现电子证照库调取的，可不提交）、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作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及开放条件未发生变化。

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的经营机构营业执照住所、法定代表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数量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

的，应当在变化后10日内向原发证的体育行政部门提交变更申请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原件（已实现电子证照库调取的，可不提交）以及相应的材料，并作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已实现“电子亮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可不提交）。

第六条（审批流程）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书》范本，在“一网通办”平台及区体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布。

（一）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或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现场提出申请。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书》范本，并书面（含电子文本）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设定依据、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事项。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办理的，区体育行政部门依据申请人的书面承诺，对属于“两个免于提交”范畴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提供；对申请人可在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受理；能够通过公共信息平台查询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二）受理及许可

区体育行政部门对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出的线上申请，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制作《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电子证，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对通过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的现场申请，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发放《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容缺受理的，应当提供材料补正单，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期限不超过 30 日。

（三）实地核查

区体育行政部门适用告知承诺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容缺受理的，自补正材料交齐之日起算）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方式进行。对于公共信息平台可以查阅或行政机关之间共享的内容，免予核查。

现场核查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承诺许可条件的评定结果，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四）撤销审批

区体育行政部门经实地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被许可人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

仍不符合承诺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区体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发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送达被许可人，告知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事实和依据，并告知其在收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陈述和申辩。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陈述和申辩期满后，作出是否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对被许可人提交的事实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事实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作出撤销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许可被撤销后，区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销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颁发纸质证书的，收回纸质证书；颁发电子证书的，删除电子证书信息。

区体育行政部门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不具备许可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许可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信用监管）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被许可人诚信档案。对作出虚假承诺的被许可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被许可人两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实施时间）

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书

（新证办理范本）

（　　年）第　　号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申请人

经营机构营业执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编号:

经营场所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场所负责人姓名:

场所负责人证件类型:　　编号:

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许可机关

单位名称: ××××体育行政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行政许可机关一次性告知事项

按照《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许可机关就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许可事项及证件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证办理）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许可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法律法规规章如有变动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准。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审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游泳场所、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消毒剂检测装备、储存场所及设施符合有关规定；

□攀岩场所、安全设施、装备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GB19079.4-2014）。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游泳项目具有达到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数量要求、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年度审核合格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配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水质管理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攀岩项目具有达到国家标准（GB19079.4-2014）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游泳项目应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设施设备安全与维护、治安保卫、水质安全、救生员定期培训、事故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溺水抢救、消毒剂中毒抢救等安全救护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卫生检查制度；

□攀岩项目应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设施设备安全与维护、治安保卫、事故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救护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卫生检查制度。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或者具有资

质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凭证;

（四）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凭证（申请人为经营场所产权人时无需提交）;

（五）人员资格证;

（六）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如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方式调取的，申请人可免予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本事项办理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许可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管理

适用告知承诺作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对申请人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八、不实承诺的惩戒和法律责任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当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人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应当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申请人两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部分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四）具备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材料

将于本承诺之日起　　日内提交（容缺受理）

（五）同意许可后接受行政许可机关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明事项原件核查、部门间核查、现场勘查；

（六）同意本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限为许可有效期内；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　　行政许可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行政许可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书

（变更办理范本）

（　　年）第　　号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申请人

经营机构营业执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编号:

经营场所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场所负责人姓名:

场所负责人证件类型:　　编号:

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许可机关

单位名称: ××××体育行政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行政许可机关一次性告知事项

按照《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许可机关就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许可事项及证件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证办理）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许可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法律法规规章如有变动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准。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审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游泳场所、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消毒剂检测装备、储存场所及设施符合有关规定；

□攀岩场所、安全设施、装备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GB19079.4-2014）。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游泳项目具有达到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数量要求、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年度审核合格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配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水质管理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攀岩项目具有达到国家标准（GB19079.4-2014）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游泳项目应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设施设备安全与维护、治安保卫、水质安全、救生员定期培训、事故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溺水抢救、消毒剂中毒抢救等安全救护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卫生检查制度；

□攀岩项目应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设施设备安全与维护、治安保卫、事故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救护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卫生检查制度。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变更单位名称、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

（一）申请表（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变更经营场所地址

（一）申请表（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三）《编订（变更）门弄（楼）号牌通知》。

□变更经营场所负责人

（一）申请表（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三）授权委托书（场所负责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

□变更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数量

（一）申请表（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三）相应数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攀岩、游泳、潜水）。

□变更许可项目（范围）

（一）申请表（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三）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或者具有资

质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

（四）相应数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社会体育指导员 X 级、职业方向：游泳）。

□变更救助人员数量（游泳项目）

（一）申请表（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三）相应数量的年度审核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游泳）。

（如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方式调取的，申请人可免予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本事项办理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许可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管理

适用告知承诺作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对申请人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八、不实承诺的惩戒和法律责任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当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人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应当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申请人两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部分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四）具备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五）同意许可后接受行政许可机关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明事项原件核查、部门间核查、现场勘查；

（六）同意本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限为许可有效期内；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　　行政许可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行政许可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书

（续期办理范本）

（　　年）第　　号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申请人

经营机构营业执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编号:

经营场所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场所负责人姓名:

场所负责人证件类型:　　编号:

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许可机关

单位名称: ××××体育行政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行政许可机关一次性告知事项

按照《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许可机关就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事项及证件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证办理）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应当发给审批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法律法规规章如有变动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准。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修改）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审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发布）。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游泳场所、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消毒剂检测装备、储存场所及设施符合有关规定；

□攀岩场所、安全设施、装备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GB19079.4-2014）。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游泳项目具有达到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数量要求、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年度审核合格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配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水质管理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攀岩项目具有达到国家标准（GB19079.4-2014）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游泳项目应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设施设备安全与维护、治安保卫、水质安全、救生员定期培训、事故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溺水抢救、消毒剂中毒抢救等安全救护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卫生检查制度；

□攀岩项目应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设施设备安全与维护、治安保卫、事故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救护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卫生检查制度。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如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方式调取的，申请人可免予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本事项办理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许可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管理

适用告知承诺作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对申请人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八、不实承诺的惩戒和法律责任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当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人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应当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申请人两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部分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四）具备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五）同意许可后接受行政许可机关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明事项原件核查、部门间核查、现场勘查；

（六）同意本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限为许可有效期内；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　　行政许可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行政许可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2

上海市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根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制定《上海市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依法提出健身气功站点审批申请，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本指引，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承诺其遵守告知事项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区体育行政部门依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并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审批程序办理。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在审批申请中虚假承诺、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存在一般不良信用记录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

第二条（职能职责）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健身气功站点审批告知承诺工作，做好实行告知承诺的政策解读，明确告知承诺和一般程序审批关于适用范围、条件、办理时限、监管措施等。

第三条（承诺时限）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在收到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所有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新证办理提交材料）

申请人申请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新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

（三）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已实现“电子亮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可不提交）。

第五条（证件变更提交材料）

审批证有效期内，现有的站点名称、地址、习练功法、指导员和负责人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审批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在变化后 10 日内向原发证的体育行政部门提交变更申请表、《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原件（已实现电子证照库调取的，可不提交）以及相应的材料，并作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已实现“电子亮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可不提交）。

第六条（审批流程）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告知承诺办事指南、《上海市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告知承诺书》范本在“一网通办”平台及区体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布。

（一）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或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现场提出申请。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上海市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告知承诺书》范本，书面（含电子文本）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设定依据、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办理的，区体育行政部门依据申请人的书面承诺，对属于“两个免于提交”范畴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提供；对申请人可在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的，实行容缺受

理；能够通过公共信息平台查询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二）受理及审批

区体育行政部门对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出的线上申请，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制作《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电子证，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审批决定。

对通过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的现场申请，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发放《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容缺受理的，应当提供材料补正单，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期限不超过 30 日。

（三）实地核查

区体育行政部门适用告知承诺制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容缺受理的，自补正材料交齐之日起算）起 2 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于公共信息平台可以查阅或行政机关之间共享的内容，免予核查。

现场核查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承诺审批条件的评定结果，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四）撤销审批

区体育行政部门经实地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人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

不符合承诺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区体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前应当制发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告知书，送达被审批人，告知拟作出撤销审批决定的事实和依据，并告知其在收到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陈述和申辩。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陈述和申辩期满后，作出是否撤销行政审批的决定。对被审批人提交的事实和证据，应当复核，事实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作出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审批人送达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

行政审批被撤销后，区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销其《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并向社会公布。颁发纸质证书的，收回纸质证书；颁发电子证书的，删除电子证书信息。

区体育行政部门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信用监管）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对作出虚假承诺的被审批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被审批人两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实施时间）

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

上海市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告知承诺书

（新证办理范本）

（　　年）第　　号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站点名称:

站点地址:

站点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习练功法: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单位名称: ××××体育行政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事项

根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事项及证件名称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附件第336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二）《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条：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的下放管理实施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三）《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五条规定：举办健身气功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部门的批准。第十七条规定：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法律法规规章如有变动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准。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

（如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方式调取的，申请人可免予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本事项办理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

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管理

适用告知承诺作出健身气功站点注册审批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依法对申请人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八、不实承诺的惩戒和法律责任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审批机关在核查、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当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人应当停止经营活动，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应当依法撤销相关审批，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申请人两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部分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四）具备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第一项□第二项材料

将于本承诺之日起　　日内提交（容缺受理）

（五）同意审批后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明事项原件核查、部门间核查、现场勘查；

（六）同意本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限为许可有效期内；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行政审批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上海市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告知承诺书

（变更办理范本）

（　　年）第　　号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站点名称:

站点地址:

站点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习练功法: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单位名称: ××××体育行政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事项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事项及证件名称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附件第336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二）《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条：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的下放管理实施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三）《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五条规定：举办健身气功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部门的批准。第十七条规定：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法律法规规章如有变动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准。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变更站点名称、习练功法及社会体育指导员

（一）申请表；

（二）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变更站点地址

（一）申请表；

（二）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三）编订（变更）门弄（楼）号牌通知。

□变更站点负责人

（一）申请表；

（二）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三）变更后的负责人身份证。

（如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方式调取的，申请人可免予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本事项办理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管理

适用告知承诺作出健身气功站点注册审批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依法对申请人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八、不实承诺的惩戒和法律责任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审批机关在核查、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当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企业应停止经营活动，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应当依法撤销相关审批，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申请人两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部分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四）具备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材料

将于本承诺之日起　　日内提交（容缺受理）

（五）同意审批后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明事项原件核查、部门间核查、现场勘查；

（六）同意本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限为许可有效期内；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行政审批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